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 (一)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 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四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 商品檢驗標識：
 - 1、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字軌為「T」、指定代碼為「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之識別號碼」及二維條碼。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 2、前目識別號碼，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由檢驗機關核發。
 - 3、第一目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系統，輸入識別號碼及選擇產品類別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
- (五) 同批報驗嬰兒鞦韆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六) 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鞦韆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抽中批之取樣比率為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七)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
- (八) 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代施檢驗單位依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之「嬰兒跌落導致之危害」、「產品折合導致之危害」、「窒息與吞食之危害」、「包裝材料導致之窒息危害」擇其中二項執行檢驗。

- (九) 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次日起五個工作天。
- (十) 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十一) 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改善計畫申請，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全批退運或全批銷毀者，依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
 - 2、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報驗義務人除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第八款檢驗項目確效證明（無未抽中項次者免附）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及重新報驗申請書外，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須再檢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 3、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六款辦理；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
- (十二)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鞦韆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依第六款抽批方式簡化。
- (十三)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